

## 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动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2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我校毕业生就业动态统计监测工作安排如下：

一、签约进展情况报送工作。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签约进展情况的跟踪与上报工作，每周一 17:00 前，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更新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另外根据新的要求，还需报送上一周各学院组织的招聘活动情况（附表一），请各学院按照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合理安排招聘会及宣讲会时间，避免出现招聘活动时间扎堆现象。上报的数据及相关文字图片资料将作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就业重要舆情信息报送工作。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舆情信息报送工作，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舆情的搜集和分析，重点关注毕业生就业的突发事件和媒体关注的焦点。要在舆情发送的第一时间，通过传真、网络、电话等方式报送到招生就业处，做好舆情的应对工作。

三、其他工作要求。各二级学院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重视毕业生就业动态监测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信息的统计和报送，并将负责人信息纸质版（附表二）盖部门公章 3 月 4 日前报招生就业处。加强“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

统”二级学院账户的管理，不得将账户告知他人，不得泄露学生信息，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信息的核查，就业信息的更新要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的就业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所有材料必须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及时准确的上报，如果未按要求上报，影响全校就业工作，将严肃处理。

联系人：王淼

联系电话：0879-2301198

电子邮箱：2063731734@qq.com

附表一：《普洱学院 2019 年校园招聘活动统计表》

附表二：《普洱学院毕业生就业动态统计监测人员信息表》

招生就业处

2019 年 3 月 1 日